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自走式動力噴霧機1台財物採購規格書

採購標的：自走式動力噴霧機

數量：1 台

一、規格如下：

(一) 機體：

1. 全長：1,800 mm (含)以下。
2. 全寬：750 mm (含)以下。
3. 全高：不含噴桿高度 1,450 mm (含)以下。

(二) 動力系統：

1. 馬力：6 馬力(含)以上。
2. 引擎：四行程汽油引擎。
3. 排氣量：175 c.c. (含)以上。
4. 油箱容量：3 公升(含)以上。

(三) 傳動系統：

1. 行走方式：履帶式。
2. 驅動方式：無段變速。
3. 轉向方式：左右離合器。
4. 行走速度：前進 0~3 km/h (含)以上、後進 0~3 km/h (含)以上。

(四) 噴灑系統：

1. 最高壓力：1.8 Mpa (含)以上。
2. 吸水量：35 L/min (含)以上。
3. 高壓機迴轉數：至少為 1,000 rpm/min (含)以上。
4. 藥桶容量：至少 330 公升(含)以上。
5. 藥液攪拌方式：噴流式+回水。
6. 噴藥桿：左右雙邊，可調水平及垂直方向，長度 900 mm (含)以上，每邊噴頭各 5 個(含)以上；總吐出量 10 L/min (含)以上(1.5 MPa 時)。

二、其他

1. 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說明書或證明文件(以中文為主，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不得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 (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

- 人章方式佐證，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俾利審查。
2. 總價款包含稅金、運輸及安裝費用。
 3. 主機及各項配件安裝時須依本場旗南分場指定位置及需求，配合現場狀況進行安裝。
 4. 交貨月份1年(含)以內生產之新品，得標廠商交貨時，須檢附產地證明(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名稱(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若為國外廠商，須有原廠簽名)、製造日期、出廠日期、產地、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請檢附進口報單(須加蓋海關章戳)供查驗)。
 5. **原產地限定為歐、美、日或台灣(中華民國)，不允許提供大陸地區之標的。**
 6. **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75 工作天內送達本場旗南分場、完成安裝、試車及操作教育訓練，試車運轉正常申請驗收。**
 7. 廠商應負責派員至本場旗南分場指定地點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並提供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中文或英文)1份，操作訓練至少2小時(含)以上。
 8. 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一年，需檢附保固書。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不含消耗品。
 9. 履約地點：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地址：高雄市旗山區南隆街3號)。